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财政局

商人社函〔2022〕491号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事厅、财政厅《关于规范津贴补贴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退〔2007〕2号）和商丘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2022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商民发〔2022〕1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当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偏低的现状，现就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亡故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工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商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630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和烈士的遗属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为945元；

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和因公死亡的遗属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为 882 元；孤独单身的遗属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为 819 元；正常死亡的遗属困难补助费每人每月为 756 元。

二、本通知从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商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商丘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 日